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4〕43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
2024年9月25日



豫章师范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安全事故，确保校园道路畅通及师生员工的安全，给广大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豫章师范学院校园。凡在豫章师范学院校园内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属本规定管理范围。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依法管理、服务师生的原则，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学校保卫处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学校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并负有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和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封闭、占用校园道路。确需在校园道路上挖掘施工、跨越道路架设管线的，需经项目管理单位和保卫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施工单位须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安全标志，必要时应当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夜间留有坑槽或施工设备、施工垃圾等障碍物时，应开启警示照明装置。施工结束后应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减速带等交通设施设备。

第八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进行集会、比赛、商品经营等非交通活动，不得有摆放物品、设置障碍等影响道路交通的行为。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车辆进入校园时，由高速摄像机进行抓拍，自动识别并记录车牌后，系统根据授权情况自动（或手动）抬杠放行。车主应保持车牌清晰、正位，否则可能会造成系统识别困难，影响车辆进出通行。机动车驶入校园须减速慢行实行一车一杆，服从门卫人员管理，严禁跟车溜进，如造成道闸、车辆损坏，由车主负完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本办法将各类出入校园的车辆划分为 A、B、C、D 四类，按类别划定校园出入、停放收费标准。

（一）A 类车辆含以下车辆：

1. 学校公车；

2. 学校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及其父母、配偶和子女的车辆；

3. 外聘教师车辆；

（二）B类车辆含以下车辆：

1. 在校从事经营、配送、务工人员车辆；

2. 住在校园内其他人员的车辆。

（三）C类车辆为临时进出校园的车辆。

（四）D类车辆为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行政执法车、殡葬车、平价商店配送车等。

第十条 以上各类车辆在校园出入、停放收费标准如下：

（一）A类车辆的人员可填写校内免费停车审批表，到学校保卫处办理免费在校园出入、停放手续。

（二）B类车辆可申请办理包月出入、停放，收费标准为 200 元/月（新能源汽车 100 元/月），办理包月原则上按年办理，特殊情况另行处理，未办理包月的车辆按临时车辆收费。

（三）C类车辆按次按时收费，根据南昌市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我校梅岭大道 1999 号校区属三类区域，车辆停放收费标准按照南昌市物价局文件（洪价字〔2017〕66 号）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首次计费单位为 1 小时，第 1 小时 2 元；第 2—5 小时，每小时加收 1.5 元；第 5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2 元；24 小

时内封顶价为 20 元。停车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含 30 分钟）免收停车费，新能源汽车减半收取停车费。

（四）D 类车辆免收停车费。

（五）来校公务车辆，由对口部门将车辆牌照报保卫处登记后，免费通行。

（六）新生报到、校园开放日、大型会议、重大考试或招聘会等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来校车辆免费通行。

（七）校内基建、维修改造的工程机械车辆或运输施工材料的车辆，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免费通行。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学生不得驾驶机动车入校。

第十二条 车辆类别的确定一律以车辆行驶证上的姓名为准。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与申请人本人不符，但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车辆为自有车辆，可参照以上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严禁无牌、无证车辆和故障车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驶入校园。未经批准，出租车、网约车及无关社会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第十四条 禁止在校园内驾驶摩托车。

第十五条 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减速慢行，有序通行，不得超车和连续鸣笛，驾乘人员须服从保安的检查和指挥。

第十六条 校外货运车辆，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进出校园。货运车辆在装运货物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进出校门时必须接受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应自觉服从学校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行驶，做到礼让行人，安全行车，文明驾驶。

第十八条 进入校园内行驶的各类机动车，限速 30 公里/小时，严禁超速行驶。

第十九条 发生突发性事件或灾害性事故时，参加处置工作的车辆优先通行，行驶在校园道路上的车辆应主动让行。

第二十条 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无证驾驶、饮酒或吸毒后驾驶。

（二）机动车应在机动车道行驶。未划分机动车道的路段，应在道路中间通行。遇有交通拥挤情况时，应顺序通过，不得抢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三）不得逆向行驶。

（四）不得在校园道路上练车、试车。

（五）不得在校园内鸣笛，不得在校园内使用车载大功率音响。

（六）驾驶车辆通过人行横道、路口、弯道、减速带和学生集中通行的路段时，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不得超车和掉头。

（七）行经泥泞、积水路段时，应减速慢行。

（八）不得超员、超载，不得客货混装。

（九）载运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等危险物品的车辆，须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与基建处等职能部门批准，

到保卫处报备后方可进入校园，并按要求行驶和装卸。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须在学校设定的停车位有序停放，严禁在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停放车辆。

第二十二条 接送师生的校外营运车辆，租赁单位须事先向保卫处报批备案，并按指定的时间、线路、地点行驶和停放。

第四章 非机动车辆和行人管理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按照《豫章师范学院校内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四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未划分人行道的靠着道路右侧通行，穿越道路或路口时应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从事溜旱冰、滑轮板、踢足球、打羽毛球等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应立即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学校保卫处报告，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如有人员受伤，应同时向 120 急救中心求救。

第二十七条 凡是符合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尽快将车辆撤离事故现场，不得妨碍交通。

第二十八条 在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赔

偿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当事人愿意协商解决的，可以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学校保卫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解。

第六章 违章处罚

第三十条 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当事人拒不服从管理、不及时改正的，保卫处可以对违章的车辆采取锁留原地或牵引、搬离现场等措施，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毁坏校园交通标志和交通设备、门禁设施的，由行为人按价赔偿，故意毁坏的双倍赔偿。行为人拒绝赔偿的，学校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道路施工方不按规定办理申办审批许可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保卫处可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学校负责组织项目管理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或项目管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对其采取经济处罚。

第三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辆在校内有超速行驶或乱停乱放行为的，予以相应处罚：

1. 机动车行驶超速 50%以内和乱停乱放的车辆。

(1) 属于学校的公务车辆，第一次贴单或短信告知，第二次直接锁车并通告所在单位，驾驶员所在单位年度平安建设考核予以相应扣分。

(2) 属于学校师生员工（含家属）的车辆，第一次贴单或短信告知，第二次违反规定锁车并通告所在部门，第三次取消违规车辆校内 30 天免费通行期，并与教职员工年度师德师风考核挂钩；第四次（含 4 次）以上取消违规车辆校内 6 个月免费通行期，所在部门年度校内平安建设考核予以相应扣分；学生第四次（含 4 次）以上违规，保卫处建议由其所在学院按照校规校纪给予相应处理。

(3) 属于校内商业经营或从业者（含送货）的车辆，第一次贴单或短信告知，第二次违反规定直接锁车并通告相关职能部门，第三次违规车辆取消有效期 30 天，第四次将该车列入门禁黑名单，禁止其一年入校。

2. 机动车行驶超速 50%以上的车辆。

(1) 属于学校师生员工（含家属）的车辆一次，超速一次取消一个月免费通行期；超速两次以上（含两次），取消 3 个月免费通行期，并与教职员工年度师德师风考核挂钩；所在部门年度校内平安建设考核予以相应扣分。

(2) 属于校内商业经营或从业者（含送货）车辆超速一次，列入门禁黑名单，禁止半年入校；超速两次，列入门禁黑名单，

禁止一年入校。

3. 属于临时进入校园车辆

机动车行驶超速 50%以上一次或违停锁车 3 次以上，直接列入门禁黑名单禁止进入学校。

第三十四条 保卫处每月向全校通报违章情况，并分别向党政办、人事处、后勤与基建处、学生工作处以及相关学院通报违规车辆信息。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对情节恶劣者采取锁车、取消包年包月、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对存在压坏人行道、绿化等情况，车主要赔偿相关损失。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公私财产损失的，由责任者个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